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內幕消息
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南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對湖北卓華地產有限公司(「卓華地產」)、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卓爾商貿」)、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卓爾發展孝感」)及武漢卓爾悅城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卓爾悅城」)(前述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公司」)的物業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進行獨立估值(「獨立估值」)後：

- (i) 深圳市南山將認購卓華地產之額外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認購事項」)。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卓華地產之繳足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0百萬元，而卓華地產將由本公司及深圳市南山分別擁有50%權益；

(ii) 卓華地產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且本公司及深圳市南山將分別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卓華地產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深圳市南山委任；及

(iii)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卓華地產將收購卓爾商貿、卓爾發展孝感及武漢卓爾悅城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將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及待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出售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住物業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正調整其主營業務，並集中其資源至核心業務，即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服務，如倉儲、物流、電商和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落實有關條款及由相關各方簽訂有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